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12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04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確認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評年限**：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職級教師，應於任教滿三到五年後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對於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三、**評鑑項目與計分比例**：
 - (一)本院新進教師評鑑項目計有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上開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新進教師評鑑，各項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院各類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
 - (二)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四、**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當學年須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及免受評鑑新進教師名單。
 - (二)須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依時程提交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新進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五、**預先輔導**：本院新進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

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而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六、**評鑑結果**：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七、**申覆程序**：

(一)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輔導與複評程序**：

(一)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輔導活動以每學期實施三次為原則，其內容由資深教師與受輔導教師依需求自行訂定，可包含個別面談、教學觀摩與試教演練等項目。

(三)「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視為通過評鑑。審核未通過者，應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九、**準用規範**：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十、**立法程序**：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院_____系/所/中心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草稿)

108年11月12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4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06日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0日本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確認通過
 109年06月11日本校第400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本指標表依照教務處通知，預定於110學年度，配合校方多元升等指標修法作業，滾動修正各項指標內容。

一、研究部分（5年總分上限為100分）

A1、學術研究著作或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分（合計上限40分）		總分（A1）=_____分		
外審成績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傑出	2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 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6.5點	100分 x 0.4 = 40分		
	6點	95分 x 0.4 = 38分		
	5.5點	90分 x 0.4 = 36分		
	5點	85分 x 0.4 = 34分		
	4.5點	80分 x 0.4 = 32分		
	4點	75分 x 0.4 = 30分		
	3.5點	70分 x 0.4 = 28分		
	3點	65分 x 0.4 = 26分		
	2.5點	60分 x 0.4 = 24分		
	2點	55分 x 0.4 = 22分		
	1.5點	50分 x 0.4 = 20分		
	1點	45分 x 0.4 = 18分		
	0.5點	40分 x 0.4 = 16分		
A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40分）		總分（A2）=（A2-1~A2-13總和）=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A2-1、科技部特殊研究計畫 (如哥倫布與愛因斯坦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8分 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12分			
A2-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6分 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3分			
A2-3、學術論文成就	依下列項目綜合評分： (I)SSCI：每篇10分			

	(II)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每篇 5 分 (III)TSSCI：每篇 5 分			
A2-4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 A2-11 擇一計分)	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5、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6、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A2-7、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次20分。			
A2-8、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A2-9、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10、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分，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1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與 A2-4 擇一計分)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12、執行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3、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學術表現評分(至多 20 分)：				
研究總分 (A) = A1 + A2 + A3 = _____ 分				

備註：

1. 「A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2.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二、教學部分 (5 年總分上限 100 分)

B1、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 若下列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總分 (B1) = _____ 分				
項 目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B1-1 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B1-2 新進教師於任教期間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系所之後 30% 之落點平均當量數(註 1)。				
B1-3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學院之後 5% 之落點平均得分(註 2)。				
B1-4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一場。				
B1-5 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 1 場。				
B1-6 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 1 場。				
B1-7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B2、教學優良表現 (合計上限 30 分)				
總分 (B2) = _____ 分				
項 目	分 數			
B2-1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 3 場	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B2-2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B2-3 本校教學績優獎	10分/每次。			
B2-4 開設通識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B2-5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B2-6 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	2分/每門，至多6分。			
B2-7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分/每件。			
B2-8 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分/件，至多4分。			
B3、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至多10分)：				
教學總分(B) = B1 + B2 + B3 = _____分				

備註：

「B1-2 至少三學年平均教學當量」與「B1-3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等歷年資料，教務處將另提供資料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參考。

三、輔導及服務 (5年總分上限100分)

C1、基本分數 70分				
C2、輔導及服務 (至多30分) 總分(C2) = C2-1~C2-10之總和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C2-1、本校優良導師	12分/每次			
C2-2、院優良導師	8分/每次			
C2-3、任校、院級會議委員	1分/每項，最多加5分			
C2-4、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 (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分) 【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C2-5、擔任導師	2分/每學期			
C2-6、講授本院推廣教育課程	每門4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如為共同參與授課教師，應由所有參與教師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C2-7、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4分/每次			
C2-8、參與院招生團隊	每學期加2.5分，最多加5分 (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分)			
C2-9、擔任本校辦理的考試監考試務人員	1分/每次			
C2-10、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8分/每案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加15分/扣15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證評估，至多加15分； 如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委員分數（C3） =_____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C1+C2+C3=___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